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经审阅郑雯雯女士的个人履历等材料，郑雯雯女士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了解，郑雯雯女士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郑雯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罗瑶

肖攀

戴辉

年 月 日